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7月23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8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329号）。

2024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2,000,000.00元。

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号：12191970841000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91.1
减：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72.08
二、合计	2001819.02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819.02
1、补充流动资金	2001819.02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46847.33
支付工资	954971.69
2、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0
四、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